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朋医疗”，股票代码为“30075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发行数量为2,02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4.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5.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2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07,0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6,090,947.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9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3,052.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18,29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889,029.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0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970.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4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	2,291.00
2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2,654.40
3	新余亚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亚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2,654.40
4	陈子芳	陈子芳	168	2,654.40
5	顾永德	顾永德	168	2,654.40
6	方银军	方银军	50	790.00
7	黄永勇	黄永勇	168	2,654.40
8	郭现生	郭现生	168	2,654.40
9	张云升	张云升	168	2,654.40
10	王廷春	王廷春	168	2,654.40
11	郑国基	郑国基	168	2,654.40
合计			1,707	26,970.6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685股，包销金额为1,180,023.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7%。

2018年12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8年12月1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8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200,000股。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2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12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96,975	60.43%	49,067,8825	119,164,8575	6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3,025	39.57%	32,132,1175	78,035,1425	39.57%
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81,200,000	197,2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7,2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14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真心诚意 信诚人寿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96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329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297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56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17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395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542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17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823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05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95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30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2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06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2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双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0,911,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81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0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8,232,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13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00,877,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78,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9,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议案3.0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公司股份回购配套再融资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8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05,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签订〈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71,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2,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剥离资产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71,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2,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赵泽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依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万股股权（1.35元/股），起拍价：1.755亿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2000万元人民币。**

标的查看：公告之日起向拍卖公司咨询。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含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时前将保证金汇至拍卖公司账户，办理竞买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报名地址：山东省龙口市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联系电话：0535-8842516、13792519527 徐先生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6,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8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12号）。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100万元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0（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12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2月7日（T-1日）17:00前提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8年12月7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者未提供《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钧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钧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2月6日（T-2日）的《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钧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0”。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3.2亿元钧达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2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1%。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29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65”，配售简称为“钧达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21,6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3,199,94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100%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的15.625%，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占其可优先配售数量的64.76%。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9,6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65”，申购简称为“钧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2月10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12月7日（T-1日）。

8、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钧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050”，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298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钧达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12月1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65”，申购简称为“钧达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钧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18年12月11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刊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钧达转债”字样。投资者补缴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其缴纳申购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应属于同一账户。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钧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8年12月14日（T+4日）刊登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9,6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66802566
联系人：	郑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咨询电话：	010-66568351，6656835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66,088,88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86倍（截至2018年11月22日）。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2月17日，原定于2018年11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2月18日，并推迟刊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